

(上接A11版)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

(1)不能导致公司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不能迫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稳定股价实施方案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2.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的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

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或公司回购股票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则直接实施第二选择。

第二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使公司将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后,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使公司将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后,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使公司将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1. 每次回购启动时及履行程序:

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下,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价格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依法审议是否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若决定回购公司股份的,将一并审议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回购股份处置方案等具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在董监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票决议之日起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确定,用于回购的资金额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实施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公司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除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股票:

(1)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就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办理。

2. 每次回购履行期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股票。

3. 每次回购比例:公司回购股票,连续12个月内回购比例不超过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5%,且回购方案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 回购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

5. 每次回购解除条件: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发行人本次回购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份回购情况报告书:

(1) 实际股份回购比例达到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比例;

(2) 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若继续回购将导致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无法满足上市条件规定时;

6. 回购股票处置方案: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公司将按股东大会决议的回购股票处置方案,办理相关程序。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预案

1. 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本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或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在符合上述第1项规定时,本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10个交易日内,将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 本人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4. 本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本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

(2) 本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

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

(3) 本人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 本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00%。

当上述(1)、(3)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3)项条件的规定。

(5)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预案

1. 每次增持启动条件及履行程序: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2. 每次增持履行期间:在增持公告后的20个交易日内履行增持义务(如遇交易所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可交易的敏感期、停牌事项或其他履行增持义务受限条件的,则增持履行期间顺延);

3. 每次增持金额: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每次增持金额不低于本人在公司上年度领取薪酬总额的20%,且增持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满足上市条件有关要求。

4. 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

5. 每次增持义务解除条件: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情况报告书:

(1) 实际增持金额达到增持方案规定的买入金额时;

(2) 继续增持将导致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无法满足上市条件规定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6. 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承诺履行的上述增持义务:

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定的規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

(6)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市值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第一次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10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公告。

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实施顺序如下:

(1) 公司回购股票;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3)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并严格履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回购条件后15个交易日内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承诺将延期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50%的薪酬(包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12个交易日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50%的薪酬(包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

公司将要求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六、关于招股意向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事项

(一) 发行人的承诺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意向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监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将为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除严格履行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外,还将在此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 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承诺,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予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将为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监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三十个交易日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程序,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除严格履行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外,还将在此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 公司回购股票的实施预案

1. 每次回购启动时及履行程序:

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下,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价格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依法审议是否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若决定回购公司股份的,将一并审议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回购股份处置方案等具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在董监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票决议之日起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确定,用于回购的资金额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实施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公司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除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股票:

(1) 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就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办理。

2. 每次回购履行期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股票。

3. 每次回购比例:公司回购股票,连续12个月内回购比例不超过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5%,且回购方案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 回购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

5. 每次回购解除条件: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发行人本次回购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份回购情况报告书:

(1) 实际股份回购比例达到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比例;

(2) 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若继续回购将导致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无法满足上市条件规定时;

6. 回购股票处置方案: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公司将按股东大会决议的回购股票处置方案,办理相关程序。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预案

1. 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本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或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在符合上述第1项规定时,本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10个交易日内,将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 本人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4. 本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本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

(2) 本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

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 每次增持金额: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每次增持金额不低于本人在公司上年度领取薪酬总额的20%,且增持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满足上市条件有关要求。

4. 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

5. 每次增持义务解除条件: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情况报告书:

(1) 实际增持金额达到增持方案规定的买入金额时;

(2) 继续增持将导致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无法满足上市条件规定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6. 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承诺履行的上述增持义务:

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定的規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

4. 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

5. 每次增持义务解除条件: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情况报告书:

(1) 实际增持金额达到增持方案规定的买入金额